

# 學問之趣味

梁啟超

我是個主張趣味主義的人，倘若用化學化分「梁啟超」這件東西，把裏頭所含一種原素名叫「趣味」的抽出來，只怕所剩下的僅有個0了。我以為凡人必須常常生活於趣味之中，生活才有價值；若哭喪着臉挨過幾十年，那麼，生活便成沙漠，要他何用？中國人見面最歡喜用的一句話：「近來作何消遣？」這句話我聽着便討厭。話裏的意思，好像生活得不耐煩了，幾十年日子沒有法子過，勉強找些事情來消他遣他。一個人若生活於這種狀態之下，我勸他不如早日投海。我覺得天下萬事萬物都有趣味，我只嫌二十四點鐘不能擴充到四十八點，不夠我享用。我一年到頭不肯歇息。問我忙甚麼，忙的是我的趣味，我以為這便是人生最合理的生活，我常常想動員別人也學我這樣生活。

那麼，學問的趣味，是怎麼一回事呢？這句話我不能回答。凡趣味總要自己領略，自己未曾領略得到時，旁人沒有法子告訴你。佛典說的：「如人飲水，冷暖自知」。你問我這水怎樣的冷，我便把所有形容詞說盡，也形容不出給你聽，除非你親自喝一口。我這題目：「學問之趣味」，並不是要說學問是如何如何的有趣味，只是要說如何如何便會嘗得着學問的趣味。

諸君要嘗學問的趣味嗎？據我所經歷過的，有下列幾條路應走：

第一，無所為。趣味主義最重要的條件是「無所為而為」。凡有所為而為的事，都是以別一件事為目的而以這一件事為手段。為達目的起見，勉強用手段；目的達到時，手段便拋卻。例如學生為畢業證書而做學問，著作家為版權而做學問，這種做法，便是以學問為手段，便是有所為。小孩子為甚麼遊戲？為遊戲而遊戲。為遊戲而遊戲，遊戲便有趣；為體操分數而遊戲，遊戲便無趣。

第二，不息。凡人類的本能，只要哪部分擱久了不用，它便會麻木。十年不跑路，兩條腿一定會廢了。每天跑一點鐘，跑上幾個月，

一天不跑時，腿便會癢。人類為理性的動物，「學問欲」原是固有本能之一種，只怕你出了學校便和學問告辭，把所有經營學問的器官一齊打落冷宮，把學問的胃口弄壞了，便山珍海味擺在面前也不願意動筷了。諸君啊！諸君倘若現在從事教育事業或將來想從事教育事業，自然沒有問題，很多機會來培養你的學問胃口。若是做別的職業呢，我勸你每日除本業正當勞作之外，最少總要騰出一點鐘，研究你所嗜好的學問。一點鐘哪裏不消耗了，千萬不要錯過，鬧成「學問胃弱」的徵候，白白自己剝奪了一種人類應享之特權啊！

第三，深入的研究。趣味總是慢慢的來，越引越多，像倒吃甘蔗，越往下才越得好處。假如你雖然每天定有一點鐘做學問，但不過拿來消遣消遣，不帶有研究精神，趣味便引不起來。或者今天研究這樣，明天研究那樣，趣味還是引不起來。趣味總是藏在深處，你想得到，便要進去。這個門穿一穿，那個門張一張，如何能有趣味？我方才說：「研究你所嗜好的學問。」嗜好兩個字很要緊。一個人受過相當教育之後，無論如何，總有一兩門學問和自己脾胃相合，請你就選定一門作為終身正業（指從事學者生活的人說），或作為本業勞作以外的副業（指從事其他職業的人說）。不怕範圍窄，越窄越便於聚精神；不怕問題難，越難越便於鼓勇氣。你只要肯一層一層的往裏面鑽，我保你一定被他引到「欲罷不能」的地步。

第四，找朋友。趣味比方電，越摩擦越出。前兩段所說，是靠我本身和學問本身相摩擦，但仍恐怕我本身有時會停擺，發電力便弱了。所以常常要仰賴別人幫助。一個人總要有幾位共事的朋友，同時還要有幾位共學的朋友。共事的朋友，用來扶持我的職業；共學的朋友，用來摩擦我的趣味。這類朋友，能夠和我同嗜好一種學問的自然最好，我便和他搭伙研究。即或不然，他有他的嗜好，我有我的嗜好，只要彼此都有研究精神，我和他常常在一塊或常常通信，便不知不覺把彼此趣味都摩擦出來了。得着一兩位這種朋友，便算人生大幸福之一。我想只要你肯找，斷不會找不出來。

我說的這四件事，雖然像是老生常談，但恐怕大多數人都不曾這樣做。唉！世上人多麼可憐啊！有這種不假外求、不會蝕本、不會出

毛病的趣味世界，竟沒有幾個人肯來享受！古書說的故事「野人獻曝」，我是嘗冬天曬太陽滋味嘗得舒服透了，不忍一人獨享，特地恭恭敬敬的來告訴諸君，諸君或者會欣然採納吧！但我還有一句話：太陽雖好，總要諸君親自去曬，旁人卻替你曬不來。

註：以上僅就坊間所見資料，提供一個參考版本；教師亦可參考、使用其他版本。